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传媒”)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该等各方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南方传媒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
本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1、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2 处房产中 10 处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中 2 处房产所占用的划拨地主要涉及土地分割及其他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请补充披露：（1）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办理情况；（2）是否存在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如有，请披露金额；（3）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对本次评估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4 处房产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且尚有 21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3 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 宗土地未经确权。请补充披露：（1）用于门市用途的书店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情况；（2）房屋用途由住宅变更为商业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3）本次评估是按照权属证书所载用途还是实际用途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并说明上述情形对本次评估的影响；（4）上述资产瑕疵对本次评估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结合问题 1-2 所述情形，说明上述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清晰。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部分土地及部分房屋所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土地及房屋所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证载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出让手续 办理情况
1	汕头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0008 号	汕头市金平区广州街 7 号	312.29	出租	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支付出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山新华书店	粤房字第 0194199 号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富华楼第七幢一至三层铺位	585.3	门市	正在准备就补交出让价款金额与国土部门进行沟通。
3		粤房字第 0137667 号	中山市中区孙文西路林屋 1 巷 1 号	220.5	仓库	

序号	证载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座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出让手续办理情况
4	阳江市新华书店	粤房地证字0088954号	阳江市江城区岭东正坑东路68号	1,900.8	出租	规划局已进行现场测量,正在办理土地规划条件。
5		粤房地证0999259号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212号	992.27	出租	
6		阳府国用第0310147号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158号	515.08	出租	
7	广东省徐闻县新华书店	粤房地证字第1011309号	徐闻县徐城镇民主二路176号	294.46	出租	根据广东省徐闻县新华书店的说明,该等土地上除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外还有其他住户的房产,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需要其他住户共同同意并支付出让金,目前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
8		粤房地证字第C2943923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一路60号	936.54	出租	

序号	证载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座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出让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正在与相关住户沟通。
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连平县字第2300018455号	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综合楼底层第八卡门市	29.40	出租	目前无法办理
10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3)第011174号	罗阳镇榕新路31-33号	18.00	办公	目前无法办理

上述新华书店就该等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土地使用证。上述新华书店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应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除第9项和第10项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外，就上述其他划拨地，相关新华书店正准备或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若因涉及土地分割及其他历史原因就上述第9项和第10项所占用的土地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导致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地产，相关子公司可以使用其他替代的物业。

鉴于在发行集团收购上述6家持有划拨用地的新华书店过程中，确定收购对价时已扣除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且上述子公司收入规模占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总收入规模的比例较小，故相关子公司需就其所持划拨地块办理有偿使用手续不会对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土地使用证，除未办理出让手续外，该等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权属清晰，根据发行集团的说明，就该等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下述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09516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6幢	116.02	住宅	办公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实际 用途
	书店有限公司	号	403 室			
2	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20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4 室	137.20	住宅	办公
3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14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6 室	137.79	住宅	办公
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98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8 号	29.6	土地用途：住宅及配套	门市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2000084862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中山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204 号	75.2	土地用途：住宅	门市
6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2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9 号	29.6	—	门市
7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78 号	汕头市澄海区明华园 4 幢 206 号	112.14	住宅	办公
8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8 号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路化五交公司营业楼南侧新华书店宿舍楼一层 1 号	58.73	—	门市
9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9 号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路化五交公司营业楼南侧新华书店宿舍楼一层门房	7.24	—	门房
10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66 号	汕头市澄海区光华园 1 幢	100.97	土地用	仓库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实际 用途
			101 号		途： 商品 住宅	
1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79 号	汕头市澄海区 澄江花园 2004 幢 201 号	495.94	住宅	办公
12		粤房地权证字第 2000084899 号	汕头市澄海区 明华园 4 幢一 层 5 号连二层 5 号	68.57	土 地 用途： 住 宅 及 配 套	门市
13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64 号	汕头市澄海区 澄江花园 2004 幢一层 2-7 号连二层 1-8 号	784.76	—	门市
14	广东新华发行 集团惠阳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 第 1110071788 号	惠州市惠阳区 淡水长安南路 一巷 2 号底层	617.16	住宅	仓库
15	广东新华发行 集团曲江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200058740 号	韶关市曲江区 马坝镇大丘麻 开发区岭南大 厦 B 座首层	105.07	住宅	仓库
16	广东新华发行 集团龙门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龙房字 第 0000022301 号	龙门县龙城街 道办事处新兴 路 9 号	59.80	住宅	门市
17		粤房地权证龙房字 第 0000022302 号	龙门县龙城街 道办事处新兴 路 9 号	66.97	住宅	办公
18	佛山市南海区 新华书店有限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0861 号	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南海 大道北 44 号	598.71	住宅	办公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 用途	实际 用途
			海棠村大街 22 号 2-4 层			
19	广东新华发行 集团博罗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 第 1100004598 号	博罗县罗阳镇 榕新路 33 号	401.19	住宅	仓库
20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 第 1100004595 号	博罗县长宁镇 罗浮路 14 号	498.89	住宅	门市、 仓库、 住宅
21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 第 1100004604 号	博罗县罗阳镇 榕新路 33 号	432.82	住宅	门市、 仓库、 住宅
22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 第 1100004608 号	博罗县罗阳镇 榕新路 33 号	92.67	住宅	仓库
23	广东新华发行 集团汕尾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 字第 0200005713 号	汕尾市区汕尾 大道西侧书城 住宅小区 B 栋 801 号	89.78	非住宅	宿舍
24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 字第 0100005726 号	汕尾市区汕尾 大道书城小区 B 栋 204	84.32	住宅	办公 场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仅为 5,201.14 平方米，占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很小，故该等用途不同的房屋不会对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根据发行集团的说明，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序号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进展情况
1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原位于北京路 326 号后座 1-4 楼房屋被拆迁，置换房产为仓边路复建综合楼西侧裙楼第一、二层、建筑	正在办理 房产证

序号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进展情况
	面积 561.94 平方米的物业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 处房屋被拆迁，置换房产为位于肇庆市天宁南路 27 号第 6 卡（天宁商业城首层 A30 之一、二两卡）面积为 101.34 平方米的房屋	正在办理房产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均为原房屋被拆迁通过置换方式取得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相关子公司将在权属登记完成后取得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集团的说明，就该等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4. 尚未经确权的房屋所占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就位于五华县河东镇中心街 8 号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集团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时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说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就该房屋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未能确权；该房屋位于老街区，系历史上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行占地修建的厨房，已失修荒废多年，无使用价值；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集团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时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说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就位于乐昌市坪石镇群众路 19 号第二、三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65 平方米、49.26 平方米的房产仅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对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进行确权；该等房屋现用作仓库，因历史久远资料缺失无法对所占用土地进行确权，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鉴于我国实行“房地合一”产权制度，若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未能确权给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则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无法单独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所有权，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处置上述房屋所有权受土地使用权人的限制，但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仍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房屋，不会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发行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下列房屋因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或属于临时建筑等其他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公司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权属是 否存在 争议
1	发行集团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3 号楼六、七楼部位	1,238.02	办公	否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 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 33 号天台	349.55	闲置	否
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 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梅江区金山办下石牌 8 号	263.00	闲置	否
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 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鹰峰中路	168.00	仓库	否
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 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金砂门市（仓库）	1,000.00	仓库	否
6		金砂老办公厅（叠建）	449.80	办公	否
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 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潮安县城区安北路	600.00	仓库	否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 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大丘 麻开发区岭南大厦 B 座首 层地下室	121	出租	否
9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 路 35 号首层 1 号门店旁	15	出租	否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 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方正路 33 号	1,650	仓库	否
11		廉城南街 20 号、42 号	400	门市	否
1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 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科技 机动车修配场 5 号地	280	闲置	否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 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江市立新五巷 6 号	454.02	宿舍	否
14		阳江县东城镇永兴中路	3,310.98	仓库	否
15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 158 号	792.8	出租	否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 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端州区西江路西鸿苑东街 19 号	160	车房	否

序号	公司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权属是 否存在 争议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平县忠信镇东风路地段	200-300	闲置	否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江市南街 42 号	—	门市	否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州市水店开发区水店中路	—	出租	否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店马路 23 号	982.03	闲置	否
21		揭阳市东山区九号街以东、三号路以南	1,150.12	出租	否

就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科技机动车修配场 5 号地的面积为 280 平方米的建筑物，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建筑所占用土地系于 2004 年从个人（黄太胜）受让，2008 年缴交了土地出让金，但于 2009 年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过户时，国土部门认为该土地尚存在争议，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揭阳市城建规划局分别于 1998 年 4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1 日盖章确认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许可证编号：（98）揭城建字第 20 号），揭阳市新华书店在揭阳市九号街以东、三号路以南建设的招待所为临时建筑，该场区建设需要时须无条件自行拆除。

除上述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履行环境保护立项及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手续，存在被处以罚款和房屋被拆除等风险，但该等房屋的合计建筑面积占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很小，故就该等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不会对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大部分尚未尚未确权的物业为各地新华书店被发行集团收购前已有的物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集团从非关联第三方收购重组新华书店时所签订的协议中一般约定：因收购重组前新华书店或转让方所实施的行为，而在收购重组完成后才引发并导致新华书店债务的；签署协议时已存在但未披露的任何新华书店债务；原因发生在收购重组完成前但结果发生在收购重组完成后的新华书店其他或有负债；以及原新华书店出现转企改制遗留问题，应由原股东全部负责处理直至圆满解决，因此给新华书店

造成损失的，损失由原股东承担。因此，就发行集团从第三方收购的各地新华书店上述物业存在的瑕疵而给该等新华书店造成的损失将由该等新华书店原股东最终承担，不会给各地新华书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因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的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和强制拆迁风险的房产、尚未经确权的房产、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的房产而致南方传媒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广版集团承诺承担补偿责任。

鉴于发行集团收购重组新华书店时已约定由原股东承担相关责任，广版集团已承诺补偿南方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物业权属瑕疵遭受的所有损失，且上述存在瑕疵的物业面积较小，占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不会给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外，根据发行集团的说明，相关公司所占用的上述物业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就上述所列存在瑕疵情形的物业，除两处未经确权的土地、一处未能办理过户的土地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该等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 预案披露，揭阳市新华书店所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所持卫生许可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所持卫生许可证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所持食品流通许可证已经到期。请补充披露：（1）未对上述资质进行续期的原因；（2）资质正在办理申领或者续期的，预计取得时间；无法续期的，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3）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相关续期手续办理情况

相关子公司	经营许可	有效期至	续期手续办理情况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95-001 号）	201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集团的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完成其经营资质续期手续。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 0700G00006 号）	2016 年 9 月 13 日	根据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粤卫公字[2016]第 0116201212 号），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

相关子公司	经营许可	有效期至	续期手续办理情况
			“书店” ¹ 行政许可申请已获受理。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062038号)	2016年6月30日	已办理完成续期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4]第0605G00020号)	2016年9月25日	已办理完成续期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7821310156164)	2016年10月30日	该证书已交回给主管部门,原食品流通的许可项目拟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合并到已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24407050004892)中。根据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新会食受字(2016)第CB1101-2号),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并被受理。

2. 正在办理申领或者续期的相关资质预计取得时间及无法续期的手续对发行集团经营的影响

发行集团已承诺,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协助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完成其经营资质续期手续。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向主管部门提交《卫生许可证》的续期申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资质证书的续期,已取得台山市交通运输局2016年7月8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062038号),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资质证书的续期,已取得佛山

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持有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2]第0700G00006号)的许可经营项目即为“书店”。

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4]第 0605G00020 号), 许可项目为“书店”,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原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已交回给主管部门, 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原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合并到《食品经营许可证》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集团已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经营资质的续期手续, 且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约 0.2%, 占比较小,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资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集团的总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子公司已就相关经营许可向主管部门提出了续期申请或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

3. 发行集团是否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除上述正在办理续期、换证的部分经营许可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部分地区的新华书店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因地区政策原因未能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的情况: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向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发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清远市企业登记改革实施方案》, 将报纸、期刊、图书零售、批发的审批许可列为“虽属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但属于一般的经营项目, 实行许可审批没有实际意义, 不审批也不会造成不良后果”的事项, “停止执行审批”。据此, 经营相关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英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暂无法申领相应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 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因此, 清远市地方政府的上述规定及作法与《出版管理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冲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个别新华书店目前无法申办经营许可证或由街道办发证问题系因地方政府的特殊政策导致, 该等特殊政策与《出版管理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冲突, 但涉及上述问题的新华书店经营规模占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总体

经营规模很小，该项问题不会给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集团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姚继伟

2016 年 11 月 22 日